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

中红办字〔2014〕142号

关于做好2014年世界艾滋病日 主题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红十字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，铁路系统红十字会：

今年12月1日是第27个世界艾滋病日，主题仍为“行动起来，向‘零’艾滋迈进”，副标题为“凝聚力量，攻坚克难，控制艾滋”。现就做好今年的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4年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当地防艾工作规划，围绕宣传主题，集思广益，开拓创新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；

二、加强与媒体合作，在开展知识宣传的同时，积极展示红十字会防艾工作成果。

三、请注意收集活动中的相关资料和数据（如图片、参与活动的人员数量、志愿者数量、受众人群的类别和人数等），并于12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总会赈济救护部。

附件：《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国艾办函〔2014〕17号）



联系人：王丽琼

电话：010-64028525、84025890 转 3011

传真：010-64028527

Email: wangliqiong@redcross.org.cn

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国艾办函〔2014〕17号

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4年“世界艾滋病日” 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部委成员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：

2014年12月1日是第27个“世界艾滋病日”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依法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，进一步宣传普及防治知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推动我国“十二五”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目标的如期实现，我办决定在“世界艾滋病日”前后组织开展系列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今年活动主题仍为“行动起来，向‘零’艾滋迈进”（英文主题为 Getting to Zero），副标题为“凝聚力量，攻坚克难，控制艾滋”。意在说明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到了关键

时期，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，需要动员各级政府、部门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，集中各方面力量，解放思想、开拓创新、破解防治工作难题，控制艾滋病流行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、宣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。积极主动向党委、政府和本部门领导同志汇报艾滋病疫情、防治工作进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让各级领导干部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上来。动员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深入艾滋病防治工作一线，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研究解决本地、本部门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切实把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，拓展网络微博、微信及短信等新型媒体宣传渠道，通过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，开展艾滋病知识宣传和感染风险警示教育，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艾滋病危害，掌握预防知识，消除对艾滋病患者的歧视，为艾滋病防治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（三）组织学校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，通过主题班会、读书活动、知识竞赛、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，全面普及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提高自我防范能力。充分调动学生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，鼓励他们作为青年志愿者，参与社区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。请有关省份积极配合由国

家卫生计生委、共青团中央等有关单位指导开展的“美好青春我做主——2014—2015年防艾大使青春校园行”活动。

(四) 鼓励支持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, 结合自身特点, 针对暗娼、男性同性性行为者、吸毒者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等人群, 采取散发宣传材料、“面对面”咨询、生活技能培训等灵活多样形式,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, 鼓励其主动接受检测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级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结合本地实际, 及时下发宣传活动通知和材料, 组织好相关活动。各级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和优势,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要发挥带头作用, 为其他部门、系统、团体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在12月1日“世界艾滋病日”前后形成一个宣传活动高潮。

(二) 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制作了艾滋病日主题海报等宣传材料(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模版), 近期将由中国健康教育中心下发, 各地可根据材料模版制作本地宣传材料。

(三) 活动结束后, 各地、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情况和效果, 并于2014年12月25日前报送我办, 我办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联系人: 国艾办政策协调部 高燕

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费佳

联系电话：010-83164579，68792367

传 真：010-83164579

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1月3日



（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厅局）疾控处、防艾办。
